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 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电力）《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事前认可

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制定〈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制定〈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风险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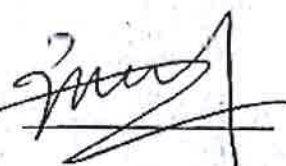
余应敏  \_\_\_\_\_

2022年5月12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余应敏 \_\_\_\_\_

2022年5月12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_\_\_\_\_

2022年5月12日